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15日